

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榕政规〔2024〕6号

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（公司），市属各高等院校，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对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延续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的通知》（榕政综〔2022〕59号）进行以下调整：

一、将第二点扶持政策中的“新引进综合型总部企业”修改为：“2022年（含）后落地的，落地三年内认定为综合型总部的企业”；“新引进销售、运营中心职能总部”修改为：“2022年（含）后落地的，落地三年内认定为销售、运营中心职能总部的企业”。

二、删除第四点附则（三）中的“新引进企业是指到认定年度止（含认定年度），企业在我市注册经营时间3年以下（含3年）的企业”。

三、将第四点附则（六）修改为：根据本通知所认定的企业应依法依规经营，享受本通知政策的企业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资格等情形的，取消享受的优惠政策。

本通知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7年3月16日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9日